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第十六批）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辽宁省工作协调组向朝阳市交办第十六批群众信访举报件，现按要求向社会公开该批次《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见下表）。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十六批 2026年6月3日）

| 序号 | 受理编号 |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 行政区域 | 问题类型 | 调查核实情况 | 是否属实 | 办结目标 | 处理和整改情况 | 是否已办结 |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
|----|------------------|-----------------------------|------|-------------|---|------|---------------------|---|-------|----------|
| 1 | D3LN202605230080 | 喀左县南公营子镇碎石场产生扬尘，附近荒山碎石面呈白色。 | 朝阳市 |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 由朝阳市生态环境局喀左分局主办，南公营子镇政府协办。经查： 1.南公营子镇碎石场为喀左县华电石料开采有限公司，该公司开采破碎项目于2016年通过环境现状评估。矿山于2023年8月停止开采，2023年10月停止碎石加工。 2.现场地面未硬化，部分碎石（石灰石）堆存未苫盖，产生扬尘污染。 3.该公司在原开采矿石时留下的开采立面，远望山体呈现白色。 | 属实 | 加强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减少扬尘产生。 | 1.朝阳市生态环境局喀左分局于2026年5月24日对该公司碎石未苫盖问题进行立案调查。 2.朝阳市生态环境局喀左分局责令企业立即对碎石进行苫盖，企业于2026年5月24日完成苫盖。 | 已办结 | 无 |

| 序号 | 受理编号 |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 行政区域 | 问题类型 | 调查核实情况 | 是否属实 | 办结目标 | 处理和整改情况 | 是否已办结 |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
|----|------------------|--|------|---------------|---|------|------------------|--|-------|----------|
| 2 | D3LN202605230078 | 2026年3月北票市鼎鑫实业有限公司铁选厂在朝阳市北票市龙潭镇西马架村团结屯南沟山破坏山林，私自开采并倾倒尾渣，有扬尘，且产生噪音。 举报人曾向督察组反映北票市鼎新公司铁选厂污染环境的问题（D3LN202600003），举报人再次来电，对公示结果不满意：1.北票市环保局监测结果显示扬尘和噪音不超标，举报人不认可；2.铁选厂的排渣场未按公示结果要求停产，仍持续排放尾渣；3.林草局认定该厂有临时占地手续；举报人反映该厂实际上只有占地手续，没有开山挖土的相关手续。 | 朝阳市 |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 由朝阳市生态环境局，北票市自然资源局、林草局主办，龙潭镇政府协办。经查： 1.对2026年5月11日环境监测结果复核，检测过程规范，结果真实有效，符合实际情况，噪声和总悬浮颗粒物监测结果真实可信。 2.该公司在5月17日至5月27日存在排渣行为。 3.未发现该公司有开山行为。挖土行为是按照《植被恢复方案》进行表土剥离，用于土地恢复，依据《土地复垦条例》该行为无需办理相关手续。 | 部分属实 | 企业停止排渣行为。 | 1.在朝阳市生态环境局北票分局监督下，企业于5月27日停止排渣行为。 2.北票市政府组织有关执法部门开展联合执法，加大执法频次，对该公司拒不执行责令停止建设命令的继续排渣违法行为，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予以行政拘留。 3.北票市林草局监督企业按照《植被恢复方案》开展植被恢复。 | 已办结 | 无 |
| 3 | D3LN202605230058 | 朝阳市建平县黑水镇老四家子、房申村内的盛世卓越木板厂、智森木业、超强木业使用的胶水产生异味，切割木板时产生扬尘。 | 朝阳市 |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 由朝阳市生态环境局建平分局主办。经查： 1.建平县盛世卓越木业有限公司于2021年5月投产，以木片为原料通过滚胶、铺板、热压等工序生产建筑模板，年产12万立方米。2024年7月取得环评批复，未完成验收，未进行排污登记备案。 2.建平县智森木业有限公司于2020年4月投产，以木片为原料通过滚胶、铺板、热压等工序生产建筑模板，年产3.5万立方米。2024年1月取得环评批复，进行了排污登记备案，未完成验收。 3.辽宁超强木业有限公司2021年10月投产，原木经破碎后通过混胶、热压等工序生产欧松板，年产10万立方米。未办理环保审批手续。 4.三家企业在热压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均采取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在裁边、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均采用布袋除尘进行处理后排放。企业于2026年4月前停产，车间内存放胶水有异味，生产时切割木板产生扬尘。 | 属实 | 完善环保审批手续，确保达标排放。 | 1.朝阳市生态环境局建平分局于2026年5月27日，对三家企业有关违法行为依法立案查处，责令完善环保手续，在未取得环保手续、完成验收和排污登记备案前禁止生产。 2.待企业恢复生产时，朝阳市生态环境局建平分局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异味与粉尘进行采样监测。 3.朝阳市生态环境局建平分局加大日常巡查频次，督促企业严格落实环保主体责任，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已办结 | 无 |

| 序号 | 受理编号 |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 行政区域 | 问题类型 | 调查核实情况 | 是否属实 | 办结目标 | 处理和整改情况 | 是否已办结 |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
|----|------------------|---|------|---------------|--|------|---------------|---|-------|----------|
| 4 | X3LN202605230133 | 1.朝阳县柳城街道小木头村,老年养护中心,掩盖9座违建别墅问题。2.朝阳县台子乡横河子水库建私人别墅问题。 | 朝阳市 |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 1.问题一由朝阳县自然资源局、住建局、民政局主办,柳城街道协办。经查:小木头村老年养护中心项目在2013年建设别墅9座和管理楼1座。朝阳县政府于2020年8月依法强制拆除9座别墅和1座管理楼。现状为空地。2.问题二由朝阳县自然资源局、水务局主办,台子镇政府协办。经查:朝阳县横河山庄农业开发有限公司2019年2月在横河子水库大坝坝体上建设别墅。2020年8月朝阳县水务局依法对违法建筑物予以拆除。 | 属实 | 完成林地生态恢复。 | 1.朝阳县自然资源部门要充分利用无人机巡查等方式,及时发现未批先建、超占用地行为。2.朝阳县柳城街道和台子乡充分发挥各村级组织网格化监督作用,开展日常排查,遏制违规占地。 | 已办结 | 无 |
| 5 | D3LN202605230023 | 朝阳市北票市北四家乡上台子村东沟组内有多家铁矿企业,露天堆放尾矿渣,产生扬尘。 | 朝阳市 |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 由北票市应急局、自然资源局、北四家乡政府主办,朝阳市生态环境局北票分局协办。经查:北四家乡上台子村东沟组铁矿企业仅有1家,为北票市新升铁选厂,该企业2021年停产至今。该企业尾矿渣排放于露天尾矿库内,该尾矿库于2021年11月12日注销停止使用。尾矿库生态修复工程因植被成活率低,仍有扬尘产生。 | 部分属实 | 完成尾矿库生态恢复。 | 北票市应急局责成该企业于2026年10月底前,通过采取平整、覆土、复绿等措施,完成植被恢复。 | 阶段性办结 | 无 |
| 6 | D3LN202605230064 | 2022年,朝阳市建平县榆树林镇兰家营子村有人将固废倾倒在兰家营子村拉海沟养殖小区的 land 内。 | 朝阳市 |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 由朝阳市生态环境局建平分局主办,建平县榆树林镇政府协办。经查:1.2026年5月12日和13日,通过现场排查和走访群众,未发现倾倒化学试剂等固废问题。2.举报所指实为2022年一村民倾倒一般固废,该固废已于当年全部清除,当事人已被立案查处。 | 部分属实 | 发现类似问题依法依规处理。 | 加强对举报地块日常监督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 | 已办结 | 无 |

| 序号 | 受理编号 |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 行政区域 | 问题类型 | 调查核实情况 | 是否属实 | 办结目标 | 处理和整改情况 | 是否已办结 |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
|----|------------------|--|------|-------------|---|------|--------------------|---|-------|----------|
| 7 | D3LN202605230014 | 朝阳市喀左县老爷庙镇果木树村，英东粮食购销中心破坏林地，且生产过程中燃煤排放浓烟。 | 朝阳市 |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 由喀左县林草局、朝阳市生态环境局喀左分局主办，老爷庙镇政府协办。经查： 1.该粮食购销中心负责人在粮食购销中心扩建过程中，侵占周边林地。 2.该粮食购销中心建有烘干塔1座，用于玉米粒烘干，配套1台3蒸吨/小时生物质锅炉和1套水雾除尘器。2025年4月取得环评手续，但生物质锅炉一直未使用，未发现燃煤排放现象。 | 部分属实 | 依法查处违法行为，完成破坏林地恢复。 | 喀左县林草局于2026年5月24日，对该粮食购销中心负责人进行立案调查。 | 已办结 | 无 |
| 8 | X3LN202605230015 | 1.朝阳县松岭门乡将辖区内生活垃圾，倾倒、填埋在河道、河滩空地以及各村周边的山沟低洼地带。2.朝阳县东大屯乡薛家屯村有人在松岭门乡梁家屯村小凌河河道内非法采砂。 | 朝阳市 |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 1.问题一由朝阳县住建局、松岭门乡政府主办。经查： 松岭门乡辖区内河道、河滩空地、各村周边山沟低洼地带存在堆放生活垃圾问题，未发现垃圾填埋现象。 2.问题二由朝阳县水务局主办，松岭门乡政府协办。经查： 2025年9月有村民在小凌河松岭门乡梁家屯村河段非法采砂，朝阳县水务局于2025年10月对非法采砂行为处罚款1万元（已缴纳）。目前未发现该村出现新的非法采砂行为。 | 部分属实 | 完成松岭门乡垃圾清运。 | 1.朝阳县松岭门乡政府组织开展清运，已清运120余吨至朝阳县生活垃圾填埋场，生活垃圾清理工作仍在持续开展中，于2026年6月底前完成清运工作。 2.朝阳县松岭门乡政府持续做好域内生活垃圾规范化处置的宣传引导工作，从源头杜绝生活垃圾无序堆放问题。 3.朝阳县东大屯乡强化对区域内河道及周边巡查，严禁非法采砂行为。 | 已办结 | 无 |

| 序号 | 受理编号 |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 行政区域 | 问题类型 | 调查核实情况 | 是否属实 | 办结目标 | 处理和整改情况 | 是否已办结 |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
|----|------------------|--|------|-------------|--|------|--|--|-------|----------|
| 9 | X3LN202605230005 | 朝阳市凌源市瓦房店市申杖子村窑炉群，朝阳市喀左县南公营子镇石灰窑炉群，朝阳市凌源市四合当镇五家子村鑫金钙业有限公司等石灰窑炉群，以上企业生产过程中排放烟气粉尘。 | 朝阳市 |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 <p>朝阳市问题由朝阳市生态环境局喀左分局、朝阳市生态环境局凌源分局主办，南公营子镇政府、瓦房店镇政府、四合当镇政府协办。经查：</p> <p>1. 凌源市瓦房店镇申杖子村窑炉群有3家白灰生产企业，东兴矿业建有竖窑1座，日明白灰厂建有竖窑1座，宏源白灰厂建有竖窑6座，3家企业环保手续齐全。企业竖窑废气通过布袋除尘器、湿式脱硫塔等处理后排放。经查阅3家白灰企业2026年自行监测报告（含有组织和无组织），颗粒物等5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2026年3月7日，朝阳市生态环境局凌源分局对东兴矿业、日明白灰厂烟气逸散的违法行为各罚款2万元，均已完成整改。</p> <p>2. 南公营子镇生产石灰企业仅有喀左县华电石料开采有限公司，建有竖窑6座，环保手续齐全。石灰窑产生的废气通过双碱法脱硫、脉冲式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排放。现场原料堆存未苫盖，产生扬尘污染；经查阅企业2025年和2026年自行监测报告（含有组织和无组织），颗粒物等5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p> <p>3. 朝阳市凌源市四合当镇五家子村石灰窑炉群仅有凌源鑫金钙业有限公司，建有竖窑2座，环保手续齐全。产生的废气通过布袋除尘器、旋风除尘器、脱硝设施、湿式脱硫塔处理后排放。经查阅2026年自行监测报告（含有组织和无组织）和自动监测数据，颗粒物等6项污染物均符合标准。</p> | 部分属实 | <p>1.强化企业环保主体责任，严格落实环境管理措施。</p> <p>2.规范企业的排污行为，确保环保设施设备正常稳定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p> | <p>1.朝阳市生态环境局凌源分局督促东兴矿业和日明白灰厂履行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执行申请强制执行。同时在2026年5月28日组织对4家白灰企业开展执法监测，加强企业监管。</p> <p>2.朝阳市生态环境局喀左分局于2026年5月24日对该喀左县华电石料开采有限公司原料未苫盖问题进行立案调查；并于2026年5月24日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该企业排污口开展检测，待检测结果出具后，开展下一步工作。</p> | 阶段性办结 | 无 |

| 序号 | 受理编号 |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 行政区域 | 问题类型 | 调查核实情况 | 是否属实 | 办结目标 | 处理和整改情况 | 是否已办结 |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
|----|------------------|--|------|---------------|---|------|-----------------------|---|-------|----------|
| 10 | X3LN202605230092 | 喀左县大营子乡白灰石矿露天开采，产生噪声和粉尘；石灰窑环保设施夜间停用，污染物直排。 | 朝阳市 |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 由朝阳市生态环境局喀左分局主办，喀左县自然资源局、大营子乡政府协办。经查： 1.大营子乡有11家企业开采石灰石，开采方式均为露天开采，各企业环保手续齐全。因采矿证（11家企业共用1个采矿证）2025年1月30日到期，各企业均于采矿证到期前停止开采。各企业在开采和运输过程中存在粉尘及噪声问题。 2.大营子乡有6家石灰窑企业（2家企业正常生产），各企业环保手续齐全，废气通过布袋除尘器、双碱法脱硫处理后排放，经查阅各企业自行监测报告，污染物均达标排放，企业无生产废水。未发现环保设施夜间停用和污染物直排违法问题。 | 部分属实 | 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 1.朝阳市生态环境局喀左分局要求采矿企业在后续生产过程中落实环评提出的洒水抑尘降尘措施，控制设备噪声产生。 2.朝阳市生态环境局喀左分局已于5月27日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2家（其余4家停产）石灰窑生产企业开展夜间检测，待检测结果出具后，将根据检测结果开展下一步工作。 3.朝阳市生态环境局喀左分局加大企业监管力度，依托无人机等非现场检查方式，强化监管力度，确保企业达标排放。 | 已办结 | 无 |
| 11 | X3LN202605230114 | 建平县沙海镇污水处理厂长期不运行，废水乱排。 | 朝阳市 |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 由建平县沙海镇政府、朝阳市生态环境局建平分局主办，经查： 该污水处理厂（500立方米/日）2021年6月投运以来一直正常运行，环保手续齐全（环评要求尾水全部用于灌溉），部分尾水用于灌溉，其他尾水达标排放，未发现废水乱排。该污水处理厂2026年4月增加一套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400立方米/日），5月26日取得环评批复。经查阅污水处理厂2026年自行监测报告，化学需氧量等8项污染物排放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A标准。 | 部分属实 | 污水处理厂污水实现达标排放，依规达标排放。 | 朝阳市生态环境局建平分局加强对该污水处理厂的监管力度，确保尾水达标排放。 | 已办结 | 无 |

| 序号 | 受理编号 |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 行政区域 | 问题类型 | 调查核实情况 | 是否属实 | 办结目标 | 处理和整改情况 | 是否已办结 |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
|----|------------------|--|------|---------------|---|------|-------------------------|---|-------|----------|
| 12 | X3LN202605230118 | 建平县多家选磷企业，无相关手续，尾砂乱排乱放。 | 朝阳市 |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 由朝阳市生态环境局建平分局主办，建平县发改局协办，经查： 1.建平县境内涉及选磷工艺的企业有32家，主要在选铁工艺基础上增加选磷工艺，主要生产磷精粉。各企业选铁工艺部分的环保手续齐全，选磷工艺未履行环评审批。 2.企业选铁、选磷后产生的尾渣全部排入尾矿库或回填历史铁矿采坑，未发现乱排乱放问题。 3.2026年4月，关于选磷尾渣固体废物的管理类别，建平县政府联合国内某研究院进行论证研究尾渣最终安全处置方向。 | 部分属实 | 确定选磷尾渣固体废物的管理类别，尾渣安全处置。 | 1.建平县政府强化与国内某研究院的合作，确定尾渣安全处置方案。 2.朝阳市生态环境局建平分局对选磷项目未批先建等环境问题进行专项整治，于年底前实现合法生产；按照尾渣安全处置方案，监督各企业实施。 | 阶段性办结 | 无 |
| 13 | X3LN202605230129 | 喀左县公营子镇喀左经济开发区内企业存在以下问题： 1.多家企业违规排污，污染地下水，导致附近居民井水有颜色； 2.朝阳利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环评报告涉嫌抄袭造假； 3.开发区内多家关联企业和个体以无证、挂靠等形式违法生产； 4.近期由于督察组进驻，部分企业接到通知后临时停产。 | 朝阳市 |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 由喀左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主办，朝阳市生态环境局喀左分局、喀左县市场监管局、水利局协办。经查： 1.开发区内95家生产企业（涉及排放工业污水5家）未发现违规排污行为。根据开发区1个地下水点位自行监测报告和抽测3个水井，地下水指标结果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中的III类标准。2026年5月24日，抽查14户居民家用水井，未发现井水颜色异常。 2.朝阳市生态环境局喀左分局对朝阳利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环评报告进行审查，未发现涉嫌抄袭造假（该公司环评报告被抄袭）。 3.开发区内121家企业均办理工商营业执照，未发现无证、挂靠等形式违法生产的情况。 4.开发区内121家企业有26家停产，其中2025年以前停产25家，2026年5月10日停产1家。未发现督察组进驻后，通知企业临时停产行为。 | 部分属实 | 企业依法依规生产，污染物达标排放。 | 1.经济开发区2026年5月26日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污水处理厂进行对比检测，待检测结果出具后，根据检测结果开展下一步工作。 2.朝阳市生态环境局喀左分局加强对环评单位的监督，对发现抄袭问题及时上报处理。 3.经济开发区加强对企业管理，确保企业依法依规生产。 | 已办结 | 无 |

| 序号 | 受理编号 |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 行政区域 | 问题类型 | 调查核实情况 | 是否属实 | 办结目标 | 处理和整改情况 | 是否已办结 |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
|----|------------------|---|------|-------------|---|------|--------------------|--|-------|----------|
| 14 | X3LN202605230040 | 1.朝阳县七道岭镇龙泉口酒业酒厂破坏林地，生产时污水直排。 2.朝阳市龙城区七道泉子镇新地村和山嘴村有人侵占土地。 3.长宝营子乡骆驼山子风景区违建。 | 朝阳市 |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 <p>问题一由朝阳县林草局、朝阳市生态环境朝阳县分局主办，七道岭镇政府协办。经查： 1.龙泉口酒业有限公司2015年7月在建设过程中破坏林地，被依法处罚6000元（已缴纳），植被已恢复。 2.该公司于2020年取得环评手续，建有污水处理设备。自2024年1月起，停产至今，车间没有生产痕迹，未发现污水直排情况。 3.2026年5月14日，经比对卫星遥感影像并现场核查，原恢复地块苗木成活率98%，未发现新增占用林地行为。</p> <p>问题二由龙城区七道泉子镇政府主办，市自然资源局龙城分局协办。经查： 在龙城区七道泉子镇新地村和山嘴村未发现有人侵占土地。</p> <p>问题三由双塔区长宝营子乡政府主办，市自然资源局双塔分局协办。经查： 1.城区某居民2011年在长宝营子乡骆驼山子村集体土地建房，非法占地，罚款5.28万元（已缴纳），占地已转为建设用地。 2.某房地产开发公司2011年在长宝营子乡骆驼山子村集体土地建房，非法占地，罚款2.64万元（已缴纳），占地已转为建设用地。 3.某培训创作中心在长宝营子乡骆驼山子村集体土地建房。非法占地，罚款0.8万元（已缴纳），经村民代表大会表决保留用于村文化中心、文史馆公益使用。</p> | 部分属实 | 对存在的违法行为依法查处，执行到位。 | <p>1.朝阳县林草局、朝阳市生态环境局朝阳县分局、朝阳县七道岭镇政府加强对该企业的巡查监管。 2.龙城区七道泉子镇政府和市自然资源局龙城分局强化对两村土地巡查工作，严禁违规占用基本农田现象发生。 3.市自然资源局龙城分局加强对长宝营子乡骆驼山子风景区的违建行为排查，利用无人机巡航等手段，强化巡查管控力度。</p> | 已办结 | 无 |

| 序号 | 受理编号 |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 行政区域 | 问题类型 | 调查核实情况 | 是否属实 | 办结目标 | 处理和整改情况 | 是否已办结 |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
|----|------------------|---|------|---------------|--|------|------------------------|---|-------|----------|
| 15 | D3LN202605230024 | 懿美朝阳水务技术有限公司下属的2家污水处理厂常年向大凌河偷排污水。 | 朝阳市 |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 <p>由朝阳县住建局、水务局、朝阳市生态环境朝阳县分局主办，柳城街道协办。经查：</p> <p>1.该公司负责运维朝阳县城区生活污水处理厂和教育产业园污水处理站2家污水处理厂。</p> <p>2.朝阳县城区生活污水处理厂（设计能力2万吨/日）环保手续齐全，自2025年1月运行以来，污水处理达标后排入大凌河。并非向大凌河偷排污水行为。</p> <p>3.教育产业园污水处理站设计能力0.15万吨/日（第一阶段0.06万吨/日，第二阶段0.09万吨/日），环保手续不齐全（只有第一阶段0.06万吨/日环评审批），2020年10月投运以来部分中水回用于绿化、降尘等，根据自行监测报告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一级A排放标准，其他尾水排入十二台河后最终汇入大凌河。</p> <p>4.2026年4月23日，朝阳市生态环境朝阳县分局对教育产业园污水处理站未批先建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查处。</p> <p>经查阅2座污水处理设施自行检测报告，出水COD、氨氮等均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一级A排放标准，不存在向大凌河排放污水行为。</p> | 部分属实 | 污水处理厂依法依规生产。 | <p>1.朝阳县住建局加强监管，确保污水处理厂合法合规运行。</p> <p>2.朝阳市生态环境朝阳县分局要求教育产业园污水处理站尽快履行环保手续，达标排放污水。</p> | 已办结 | 无 |
| 16 | X3LN202605150030 | 北票市龙鸟湖生态养殖有限公司反映北票市人民政府在强制恢复土地功能过程中，未按规定清运建筑垃圾，而是就地破碎、摊铺、掩埋，导致土壤及水环境污染。 | 朝阳市 |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 <p>由北票市自然资源局主办，朝阳市生态环境局北票分局、北票市住建局协办。经查：</p> <p>2019年3月12日，北票市人民政府组织了城管、公安等22个部门对北票市龙鸟湖生态养殖有限公司违法建筑问题依法强拆。在拆除过程中，拆迁施工单位存在将建筑垃圾就地摊铺问题。目前该地块已覆土，并己自然生长杂草和树木。</p> | 属实 | 立即组织清运建筑垃圾。组织开展环境质量监测。 | <p>1.2026年5月18日，北票市人民政府已责成施工单位将现场掩埋的建筑垃圾及时清运到建筑垃圾转运场，并尽快进场开始清理。</p> <p>2.清运后朝阳市生态环境局北票分局组织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监测，依据监测结果开展下一步工作。</p> <p>3.由北票市住建局开展调查，对原拆迁施工单位擅自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行为，进行立案查处。</p> | 未办结 | 无 |

| 序号 | 受理编号 |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 行政区域 | 问题类型 | 调查核实情况 | 是否属实 | 办结目标 | 处理和整改情况 | 是否已办结 |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
|----|------------------|---------------------------------------|------|-------------|--|------|--------------|---|-------|----------|
| 17 | X3LN202605150077 | 朝阳市嘉寓洁能科技有限公司9号风机机组无相关手续，存在低频噪声和电磁辐射。 | 朝阳市 |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 由朝阳市生态环境局主办，朝阳市生态环境局龙城分局协办。经查： 1.该风机机组已取得发改、规划、自然资源、林草、生态环境等相关审批手续。 2.2026年5月，在距离该风机发电机组600米处（风机600米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点），朝阳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噪声监测，检测结果昼间夜间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1类标准。 3.该风机配备的风机箱变站和线路为35kV、50赫兹。根据《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属于豁免管理。 | 不属实 | 加强噪声与电磁辐射监管。 | 1.压实监管责任，持续加强日常巡查管控。 2.督促企业严格落实环保主体责任，确保企业噪声稳定达标排放，电磁辐射达到限值要求。 | 已办结 | 无 |
| 18 | D3LN202605160047 | 朝阳市双塔区燕都府小区12号楼下有一变压器基站，有噪音。 | 朝阳市 |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 由朝阳市住建局主办，双塔区住建局协办。经查： 1.双塔区燕都府碧桂园小区12号楼2单元楼下负一层车库B区B105和B106南侧设置1座变电机房，内设4台10kV变压器，变压器在运行过程中存在振动声音。 2.双塔区住建局于2026年5月23日对楼上住户开展声环境质量监测，昼间夜间均为26分贝，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中1类标准。 | 部分属实 | 争取楼上住户满意。 | 1.电力部门已经关闭2台变压器。 2.双塔区住建局会同电力部门加强变压器的减振隔音处理，并联合物业做好周围群众解释工作。 | 已办结 | 无 |

| 序号 | 受理编号 |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 行政区域 | 问题类型 | 调查核实情况 | 是否属实 | 办结目标 | 处理和整改情况 | 是否已办结 |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
|----|------------------|--|------|---------------|--|------|----------------|---|-------|----------|
| 19 | X3LN202605160117 | 朝阳市凌源市万元店镇存在长期非法深埋生活垃圾、工业废料、疑似医用垃圾等行为，未建设防渗膜、防渗层、渗滤液收集池、围挡防护等设施。填埋区域距离饮用水水源地不足1500米，对地下水、饮用水源造成污染。 | 朝阳市 |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 <p>由凌源市万元店镇政府主办，朝阳市生态环境局凌源分局协办。经查：</p> <p>1. 点位1（涉及黑沟村、山头村、铁匠炉村）存在生活垃圾堆存点10处（500立方米）、建筑垃圾3处（300立方米）、钢渣2处（200立方米）。</p> <p>2. 点位2（位于黑沟村）存在10立方米建筑垃圾和铁矿尾渣约2000立方米，距离万元店镇铁匠炉村水源保护区1600米。</p> <p>3. 点位3（位于山头村）存在建筑垃圾约30立方米，钢渣约30立方米，铁矿尾渣约2000立方米。距离万元店镇铁匠炉村水源保护区2700米。</p> <p>4. 点位4（位于佐杖子村）存在生活垃圾约10立方米，玄武岩矿渣500立方米，距离万元店镇铁匠炉村水源保护区约5000米。</p> <p>5. 在清理过程中未发现医用垃圾，4个点位均为历史遗留问题，未建设相关防护措施。</p> <p>6. 万元店镇铁匠炉村水源保护区，一级保护区面积16.73平方米，二级保护区面积700.34平方米，上述清运点位均不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自2023年以来，对该水源地开展例行监测和2026年4月21日监督性检测，结果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III类标准，饮用水源未污染。</p> | 部分属实 | 完成点位清理，消除污染风险。 | <p>1.凌源市万元店镇政府将点位1生活垃圾运至生活垃圾处理厂，建筑垃圾和钢渣清运至德汇填埋场，目前全部清运完毕。</p> <p>2.凌源市万元店镇政府将点位2建筑垃圾和铁矿尾渣全部清运至德汇填埋场。</p> <p>3.凌源市万元店镇政府将点位3全部建筑垃圾、钢渣和铁矿尾渣300立方米清运至德汇填埋场，剩余的铁矿尾渣按照矿坑恢复治理方案进行就地生态恢复。</p> <p>4.凌源市万元店镇政府将点位4生活垃圾全部清运至生活垃圾处理厂，玄武岩矿渣全部清运至华铁矿业厂区暂存。</p> <p>5.凌源市万元店镇政府全面深入排查，开展溯源调查，建立长效机制，实现问题闭环。</p> <p>6.朝阳市生态环境局凌源分局做好水源地保护区地下水例行检测。</p> <p>7.凌源市万元店镇政府对堆存量较大的点位2和点位3待清运完成后，开展环境监测。</p> | 阶段性办结 | 无 |